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嘉靖兩淮鹽法志

明·杨选 陈暹 修
明·史起蛰 张集 撰
荀德麟等 点校整理



方志出版社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嘉靖两淮盐法志

明·杨选陈暹修

明·史起蛰张榘撰

荀德麟等点校整理

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(嘉靖)两淮盐法志:点校本/(明)杨选,(明)陈暹修;(明)史起蛰,(明)张策撰;荀德麟等点校.—北京:方志出版社,2010.12

ISBN 978 - 7 - 80238 - 935 - 9

I . ①嘉… II . ①杨… ②陈… ③史… ④张… ⑤荀… III . ①盐业
史—两淮(历史地名)—嘉靖(1522 ~ 1566) IV . ①F426.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04500 号

(嘉靖)两淮盐法志(点校本)

修 者: (明)杨选 陈暹
撰 者: (明)史起蛰 张策
点 校: 荀德麟 周平 刘功昭 杜涛
责任编辑: 朱玲玲

出版者: 方志出版社
(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)

邮编 100732
网址 <http://www.fzph.org>

发 行: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
(010)85195814 85196281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

印 刷: 江苏农垦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9 × 1194 1/32
印 张: 13.75
字 数: 246 千
版 次: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: 0001—3000 册

ISBN 978 - 7 - 80238 - 935 - 9/F · 62

定价: 80.00 元

整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方未艾

副组长:荀德麟

成 员:顾兆玉 蔡金良 牟国义 张乃格

主 校:荀德麟

分 校:荀德麟 周 平 刘功昭 杜 涛

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点校凡例

一、为适应今人的阅读习惯，将点校底本的繁体字竖排本，改为简体字横排本，并加上新式标点。数字用法一仍底本。

二、志书中的引述文字多为扼要略述，故一般不加引号；征引书名用简称时，加书名号不补全称。

三、校勘使用符号：()内的字、词表示对底本字词的删除；【】内的字词表示对底本中字词的改正或补脱；□内的字表示对空缺字或无法辨认字的增补。

四、对底本中因表示尊崇而空格、另行或突出版芯的格式，均予废除；避讳字和俗字，径直改为通行字；对己、已、巳等之误，随文改正，不加改正符号。

五、该志对于异体字，包括偏旁部首位置的变异写法，且无其他特殊含义者，一般改为通行写法；另有他义者，仍存原貌。

六、改底本夹注小号字双行排为小号字单行排；底本引文中同一名称写法不统一者，一般不加辨别、不求统一。为方便读者查阅、核对，《校勘记》一般采用页下脚注的格式。

四(辛丑)十二月立至寅升相吉土鼠，《志》益新。
并株資本基量史业益新两宋，前

前言

自古以来，盐业由“志”所掌。《志》益新，主其事，故名之。二春(辛巳)立于辛未，荀德麟，六月夏(辛未十二)立于辛未，荀德麟，益新。且立于辛未，青条既成从^①。日望且

在历代封建王朝的国家财政收入中，盐税收入是一大支柱性收入。春秋时期，管仲相齐，权鱼盐之利，富国强兵，遂成齐桓公之霸业。西汉著名的盐铁官私营争论之后，盐业官营一直沿袭下来。

两淮之盐，开发历史悠久，又得天时、地利，故古称“煮海之利，重于东南，而两淮为最。”^②“两淮盐赋实居天下之半”。^③有资料表明，明清时期的两淮盐税，占整个国家盐税总收入的45%以上，为王朝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柱，历来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。所以，关于两淮盐业的历史资料，历来受到研究中国古代历史，特别是经济史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。而历次编纂的《两淮盐法志》，作为记录两淮盐业经营管理的官修志书，也是最基本的比较权威比较系统的史料，更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必读书。明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则是目前完整保存下来最早的一部《两

① 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序。

②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许毅序。

③ 《志》益新，主其事，故名之。

志举卷十《志》益新，主其事，故名之。

淮盐法志》，是上古时代直至明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年）以前，研究两淮盐业史最基本的资料书。

明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，凡十二卷，由巡盐御史杨选倡修，两淮盐运使陈暹主修，史起蛰、张榘撰修。该志“作于嘉靖庚戌（二十九年）夏闰六月望日，成于辛亥（三十年）春二月望日。”^①从始纂到杀青，历时整整八个月。应当说，成书是比较快的。

杨选，字以公，山东章丘人，“登嘉靖甲辰（二十三年）秦雷鸣榜（进士），初除行人，改御史，转易州备兵副使，擢大同巡抚，转总督蓟辽、兵部右侍郎。”^②他于嘉靖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任巡盐御史。康熙《章丘县志》卷六“名贤”称：“尝使云南，却黔国公之馈。转御史。按畿南郡，课群士读书恒阳书院。总督蓟辽，屡捷。又阵获通罕为质，复蒙钦赏金币。癸亥……本兵有黄尚书者，与选素有隙，指质通罕为勾引，遂遇害。海内冤之。”杨选在巡盐御史任上只修了部盐法志，没有记载其他政绩，但是，无疑是一个文武兼备的干才。

陈暹，字德辉，福建闽县人。出生于官宦文人世家，其父陈珪，是进士，为官有嘉名。陈暹的两位兄长陈达、陈进，学问都很好。陈达是进士，官至佥都御史、山西巡抚。陈进是太学生，官至河南都司经历，善诗文。陈暹是嘉靖乙未

①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叙例。

② 康熙《章丘县志》卷七选举志。

①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序言

② 康熙《章丘县志》序言

(十四年)杨应龙榜进士,授大理寺正,“擢安庆知府,宿松有田荒而亩存者,民岁赔粮。暹力请纾之。久之,迁广西参政摄布政使事,司库以羡馀进,暹合储为公费,署之字封识之。……历官三十馀年,屡执利权而不名一钱。”^①他于嘉靖三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任都转运盐使,具体主持编修《两淮盐法志》。^②史起蛰,南直隶江都军籍,乡贯应天府溧阳,修该志时为举人,乃一方名士,“两淮贡举之隽也”。正如杨选在序言中所预言的,“厥材可立见远就者也”。他在完成纂修《两淮盐法志》的任务后,中嘉靖癸丑(三十二年)进士,并任礼部主事。^③

张榘,字范中,一字同樞,仪征人,“幼笃志好学,自补博士弟子,籍甚胶庠间。嘉靖甲午(十三年)恩拔,即中是科乡试。然榘大志,不以科目市重,惟自耻不为儒者。生平利禄爵位,不甚牵于志。论志不以不成进士为介介,而耻不多闻。韬晦澄江园,潜心经史,购求异策遗文,忘寒暑搜讨之。又尽取外祖父黄司马瓒所藏书,流览广识,更得肆力为文章,刷唐簸宋,跻身奥于晋汉间。先是司马修邑乘未竟,榘索其遗稿增帙付梓,义例该博,气逼龙门,卓然名史笔。巡盐御史杨选慕其才,檄转运使陈暹修《盐法志》,以礼聘,主

^① 民国《闽侯县志》卷六十六列传四。

^② 乾隆《江都县志》卷十二。

笔削，一时士大夫竞称尊宿。”^①尽管这里有溢美之词，但无疑其学问很好，时名颇高。武昌。麻城守易，皆有声而善治。宜都尹
 在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之前，弘治二年至三年，曾由两淮盐运使司判官徐鹏举创修《两淮运司志》。“未脱稿，升太仆寺丞去。凡司事今有可考者，皆鹏举之力也。”^②延至弘治十二年，史载德任巡盐御史，“又聘学官弟子员辑《两淮运司志》，百年文献，不至湮没无征者，公之力也。”^③《两淮运司志》凡八卷，今北京国家图书馆尚有残本，存第四至七卷。值得欣慰的是，从《两淮运司志》第四至七卷的残本来看，其内容基本上都涵括在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中了。

二

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前有江西提学使许穀（籍应天上元，贯福州闽县，陈暹的同乡好友，同科进士）、直隶监察御史杨选、致仕按察司副使叶观三篇序，接下来为《两淮盐法志》叙例、目录。金武士甚知不以不志。志于李子不，立图
 卷之一图说，收录舆图、画图，并配以解说文字。这些图又分成四部分，第一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监察御史及其职掌内容和范围，其“总说”文字以下，置有“察院图”、“按属地方图”、“行盐地方图”、“兼理河道图”等5幅图。第二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业经营管理机构的层级设置及其下辖

① 重修《仪征县志》卷三十六张渠传，另，卷二十七“选举表”张渠同年拔贡生、中举人。

②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卷十“宦绩志”。

③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卷十“宦绩志”。

盐场的经营范围、生产情况等,有“运司公署图”,泰州、通州、淮安三个“分司公署图”,“两淮盐场总图”,“泰州分司总图”及其下辖的富安场、安丰场、梁垛场、东台场、何垛场、丁溪场、草堰场、小海场、角斜场、拼茶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,“通州分司总图”及其下辖的丰利场、马塘场、掘港场、石港场、西亭场、金沙场、馀西场、馀中场、馀东场、吕四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,“淮安分司总图”及其下辖的白驹场、刘庄场、伍祐场、新兴场、庙湾场、莞渎场、板浦场、临洪场、兴庄场、徐渎浦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;其后为配诗的“草场图”、“淋卤图”、“煎盐图”、“征盐图”、“放盐图”、“追赔图”,凡 44 幅。第三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的批验巡察机构及其巡察范围,有仪真、淮安两批验所图,白塔河巡检司图,两淮巡司总图等 4 幅图。第四部分为附属于两淮盐运使司的大儒祠图和大忠祠图。图说共有图 55 幅。

卷之二秩官、署宇,其中秩官详述两淮盐监察御史的品秩、职掌情况;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及其属官的品秩、职掌、编制、俸禄等情况;判官的职掌;盐课司的官吏设置及其职掌;巡检司的官吏设置及其职掌。

署宇详述两淮盐扬州、石港、东台、安东四所察院的建置沿革情况,而以主要篇幅写扬州。继写两淮盐运使司、三个分司及其下辖各盐场的公署沿革情况,并附仓库、社学沿革。最后记述批验所、巡检司以及铁盘厂沿革情况。卷中有大量的小字夹注,很多夹注都是极其珍贵的史料,展示了很多非常重要的历史细节,为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难得的

史料。卷之三地里、土产，其中地里分述泰州分司及其所辖十场的位置、邻接、广袤，草荡四至、面积，避潮墩分布，海堤起止及修缮巡守规章制度，场内河道、桥梁及其他设施情况等等。通州分司及其所辖十场、淮安分司及其所辖十场，也都作了同类内容的详细记述。总共三十个盐场，每一个场都单独进行了记述。对于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，都用小字夹注的形式加以详述。土产主要记述盐品、盐色，以及各场生产盐品（等级）情况，包括灶户、产盐工具的数量，生产方法、过程，坑池、灶房数量，等等。最后一段描述了制盐灶户盐丁之艰难窘困，并全文记录了郭五常《盐丁叹》诗，以资佐证，亦在彰明修志之旨。

卷之四至卷之六法制，对明初洪武以来直至志书下限之年的180年间，皇帝颁发的关于两淮商灶的33次诏书，按时序逐条加以记述。嘉靖年间的记述尤为详细。而对《户律》中关于“盐法”的五章十九条，则全文摘要登录。对于载在《大明会典》的15条、《盐法条例》的9条、《问刑条例》的4条、《附考增例》的3条、《备考新例》的1条，共32条，亦摘要登录。又记录了关于盐政管理的历史过程中，根据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，被采纳实施的“嘉谟懿议”凡49条。卷之七户役、贡课，户役详细记录了两淮盐运使司下辖的泰州、通州、淮安三个分司三十个盐场的户籍隶属关系。

户口增减,以及“总催”、“工脚”、“纲甲”等名目的设置、产生情况。

卷之七 贡课记述宗庙宫廷“贡盐”、藩府与南畿诸司“食盐”的供应数量,边商“额盐”的数量,以及“水乡”、“常股”、“存积”盐的引数。还记录了供应各相关州县百姓的“额盐”、“馀盐”等,内容包括行盐里程、数量等。

盐民在制盐之馀,都利用草场隙地种植稻麦等农作物,所以,盐场也都有一定的田赋,本卷的最后一部分也相应作了记载。

卷之八人物,记录有明以来的各类人物共 173 人,其中,洪武初年各类征辟 26 人;恢复科举制度后,进士 10 人,举人 18 人,庠生、监生 74 人;武勋 3 人,理学 3 人,忠亮 1 人,孝行 7 人,孝义 1 人,长厚 1 人,尚义 3 人,隐逸 8 人;列女 18 人。其中,凡是事迹彰著者,除字号、科第、职务等基本信息外,都有长短不等的事迹介绍。

卷之九祠祀,记述了两淮盐运司署内、祀汉代曾任江都王相董仲舒的大儒祠,祀宋丞相文天祥的大忠祠,祀宋江淮制置发运使张纶、淮南转运使胡令仪、西溪监官范仲淹的三贤祠,专祀范仲淹的范文正公祠,祀宋儒周敦颐、程颐、程颢、张载、朱熹的五贤祠,祀缪思恭、缪思敬兄弟的二贤祠,祀王良的王心斋祠,祀汉代窦孝妇的孝妇祠,祀关羽的关王庙,以及海神庙、土神祠、龙王庙等,其沿革、地望等情况,都有详实的记录。其中关王庙 24 座、土神祠 9 座、龙王庙 14 座,还一一记录了分布情况。从这些记载中,可以透视出封

建王朝进行儒学熏陶、文化传承的良苦用心，大可为今日之鉴。

卷之十宦绩，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，分类逐一记载。无事迹值得记录的官员，只录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科举、任职时间，其内容与职官表大体相同；有事迹者，增述事迹，长短不一，其内容与“宦绩传”相类。该卷的记述上限也是始于明初。共记巡盐监察御史 88 人，“间以都御史清理诸司盐法巡行及两淮者”6 人，“以运使督转运事者”35 人，“同知转运事者”39 人。又记副使 24 人，判官 57 人。只记到巡盐御史、盐运使及司佐官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由于文献散佚等。本卷最后作了明确阐述：“诸治属莫与焉者何？曰文献之失传也，尊者且不可悉矣，况卑者乎！然要亦无赫赫之声焉耳。曩六广文尝以主试谪场使矣，若陶悦之正、周鑛之雅、谢聪之文彩，亭民且熏德而良焉。此其人之贤，又未尝以位之卑澌灭无闻也。由斯言之，虽一民、尺地，莫非所当慎治焉者，恶可以秩微而遂付之匪人哉！”

卷之十一、十二为杂志，其中上卷卷之十一分为八个项目，其中，“灾害”、“祥异”，属于自然灾害和天文异象，时间上仅限于明代；“黄巢、张士诚外传”属人物；“山类”、“水类”，属自然地理；“土产”属于物产；“寺观”属于宗教信仰；“丘墓”则属于文物古迹。这卷杂志，真是地地道道的“杂”。下卷即卷之十二，分为“古盐署”、“古盐使”、“古盐额”、“古盐法”、“古盐议”五个目，实际上是对明朝以前有

关衙署、职官、盐法、盐政利弊等内容的补记。其中，“古盐署”的补记从后汉开始，历曹魏、隋、唐、南唐、宋、元。特别是泰州从南唐开始，历宋、元，有约 450 年作为淮盐最高管理机构驻节之地和淮盐转运中枢的历史，所以，这里出胡瑗、王艮，也就不奇怪了。

卷末是赐进士、亚中大夫、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陈暹的《叙〈两淮盐法志〉后》。

三

我们所以选择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进行点校整理，是因为该志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：

- 一是资料丰赡，统合古今（迄明嘉靖）。资料涉及盐业盐政以及盐民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内容，例如，卷一开篇的 55 幅图，可以说都弥足珍贵，特别是配诗的“草场图”、“淋卤图”、“煎盐图”、“征盐图”、“放盐图”、“追赔图”，生动地再现了盐场灶民从打草、淋卤、煎盐，到征盐、放盐的全过程，以及盐民饱受追赔之累的酸辛，具有文字资料起不到的特殊作用。
- 卷四中保留了不少碑记，其中包括张瓒的《修（范公）堤记》、林正茂的《修（官）河堰记》、《修三思桥记》、林春的《新开河记》、盛仪的《重修安丰场运河记》、郭浩《浚河碑》、高宗本《捍海堰记》、胡侍郎《重浚支家河记》、李元景《济闸坝记》、陈音《（白驹场）水闸记》等十馀篇碑记。这些碑绝大多数已不存在，尤显珍贵。
- 而卷之六的“盐议”中，记录了付诸实施的关于盐例调整的疏议凡 49 条，其中“应诏而陈者”一，曰“盐法对”；“为

官而议者”十一:曰“罢清理”、“专职掌”、“严掣放”、“重任使”、“兼隶摄”、“立分司”、“勤巡历”、“专责任”、“慎考察”、“慎充军”、“重死刑”;“为商而议者”十三:曰“定勘合”、“清报中”、“严造引”、“严代支”、“立查同”、“定买补”、“禁提单”、“公秤掣”、“减余没”、“禁夹私”、“杜影射”、“稽退引”、“革老引”;“为灶而议者”十五:曰“固国本”、“定科差”、“清草荡”、“辟草荡”、“立赈仓”、“溥赈济”、“防潮患”、“聚团煎”、“收余盐”、“更改派”、“归代办”、“杜逃移”、“补盐丁”、“行实惠”、“清诡寄”;“为课而议者”十三:曰“定煎贡盐”、“约抽食盐”、“开中馀盐”、“开中水乡盐”、“止豫开盐课”、“重边饷”、“革奏讨”、“处盐场”、“查盐课”、“修盐仓”、“减盐粮”、“正行盐”、“禁私贩”;“通诸盐法而议者”六:曰“遵复旧制”、“淮盐利弊”、“盐法三弊”、“盐法事宜”、“均节财用”、“自警九诫”。而每一条中,都有非常详实的事例和具体的说明,展示了在盐法、条例之外,其执行中的诸多技术环节和应对各种时弊的具体措施。透过这些史料,我们仿佛看到古代食盐产、供、销各个环节上一幅幅生动的历史画面。

卷之八人物志中所记人物,均以籍里所在盐场为归依,如太子太傅、大学士高穀、署篆南户部左侍郎杨果、诸暨县尹王陈策,都是丁溪场人;泰州学派的创始人、著名的平民思想家王艮是安丰场人,泰州学派的中坚人物朱軰、朱恕是草堰场人。区区两淮盐场,不仅出思想家,而且创立著名的学派,这是何等令人自豪!所以,人物志最后有一段总结评

述性的文字：“海滨人士自胡安定以道术鸣皇祐，未五百年而王、朱三子乃迭起安丰、草堰间，流光锡类，熏德而良者，彬彬辈出，盖自是两淮人士名天下矣。吁！何其盛哉！”^①胡安定即北宋时期著名的教育家、思想家胡瑗，他也是泰州人，因为该志人物记载起始于明初，所以，没有记胡瑗，而在“尾语”中带出。经济富庶与文化昌盛，是一对孪生兄弟，泰州学派在古泰州境内的盐场产生，岂属偶然？

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的上限虽曰断自明初，实为贯通古今（迄明嘉靖）之志。对于明以前的相关内容，在卷十二“杂志下”中，进行了全面的补记，例如，在“古盐议”中，遴选了从西汉至南宋代表性“盐议”“凡二十有七篇，要皆用之当时而既效者。”^②其中很多指陈当时盐政之弊端的奏议可谓骇人听闻，如南宋黄震《榷禁论》写道：“某生长海邦，每见私盐之禁严，即官盐之额亏；私盐之禁宽，即官盐之额增。岂私贩者多，反有益于公家哉？宜损而反益，此其事实必有当深察者。官盐买价每斤不过二百文，旧会实则不过十一文见钱，而客钞之搭发有增，诸色之取办在盐，每二斤方纳得一斤，是每斤官价止得五文。使前钱果尽入亭户之手，仅足以了纳官司靡费。主张亦非其人，反倍钱纳盐矣。方今薪米价涌，工本费烦，盐何从生，而可使白纳及倍钱纳哉？亦曰倚羸馀之私卖，以煎纳官之正盐耳。故私禁稍宽，则民有馀力以煎；私盐禁苛严，则官盐无本可煎，虽挞之至

①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卷十二。

二十卷《赤城盐场》附录 ②

死而无益。况纳官既有定额，煎出即分两项，曰某项几石，输官以逃责者也；某项几斗，私卖以充本者也。然则岂因禁严而民不私卖哉？官盐卖之上江，私盐卖之本土，未有生产盐之地而食官盐者也。官盐卖之城郭，私盐卖之山乡，未有山居而入城买盐者也。然则禁之何益？而民亦未尝不私贩哉！故禁盐之法，惟当外示大防，而内存宽恕。外示大防者，国计所关也；内存宽恕者，事实所在也。”^①至今读来，还具有极强的历史穿透力。

二是探史资政，堪为楷范。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的资政宗旨很明确，故摘要记载了大量历代被朝廷采纳的朝臣奏疏，而本朝奏疏尤其多。既资政适用，又方便检史，从今天深入研究的角度来看，更不可或缺，值得当今修志者好好借鉴。我们通过阅读，可以领略前一奏疏被采纳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以及后一奏疏的纠偏措施，可以加深对波浪式的演进历程的感悟，从而清晰地扪触到中国盐业历史发展的脉络和特点，进而了解到历代封建王朝统治的特点和通病。这都归功于编修者敢于正视矛盾，揭示弊病，不为前任讳，不为尊者、贤者讳，实事求是，勇于求真的高尚史德。惟其如此，才能真正发挥志书的资政、存史、教化的功能。

提到“教化”功能，不得不指出，《两淮运司志》把黄巢、张士诚列入“人物”，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却将其打入“另册”，记入“杂志”，以示贬斥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

① 嘉靖《两淮盐法志》卷十二。

二十卷《志书漫断》附录 ①